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章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章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廖章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8至11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1、2、4至7、12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

罰，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而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，即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；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惠如